附件4

学生开学报到应急预案

第六步：若排除新冠肺炎，“学生”正常入校；若确诊为新冠肺炎，神木市疾控中心介入，学校防控办通知“接触学生”所在系部、医务室，协助疾控中心进行下一步处理。

第五步：医务室将诊断结果报学校疫情防控办，疫情防控办报神木市疾控中心

第四步：“接触学生”在“留观室”隔离观察；“发热学生”信息由医务室报送学校疫情防控办，辅导员陪同前往指定医院就诊，并将诊断结果报送系部，医务室登记存档。

第四步：医务室出示健康证明，提示学生继续办理入校手续。

复检异常

复检正常

复检

第三步：学生处负责通知医务室，将“发热学生”及前后相邻密切“接触学生”带至隔离区复检，同时安保处封锁该检测通道。

第五步：间隔1.5米排队进入公寓，核查学生入住证明，非本楼学生严禁进入。

第四步：入住公寓

出示入住证明，登记，学习入住须知。

第三步：体温复查并签署承诺书、办理入住证明（各系在南大门设立接待点）。

体温异常

体温正常

第二步：体温检测（安保处、学生处、系部），学生统一走“体温检测通道”。

第一步：学生到达学校南大门后，间隔1.5米排队登记，出示健康证明或健康防疫码或健康二维码并刷校园卡或扫码登记。（安保处）